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会采购人签到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 2025 年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

项目编号: MGX-CG-2025140

时 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油榨街红星美凯龙1号楼39层07-12号房

[illegibl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 (专业人员) 论证会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 2025 年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

项目编号: MGX-CG-2025140

时 间: 2025年 07月 07日 09时 30分

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油榨街红星美凯龙1号楼39层07-12号房

[illegibl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		伍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5981037
采购项目名称		贵州省2025年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4850000.00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 名	金 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贵州省2025年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	485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本项目是在我省民族地区推广普及有线电视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并提供有线数字电视信息服务，满足我省民族地区人民群众收看高清电视节目需求。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我省范围内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唯一可以开展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的运营商，本项目必须使用有线电视信息网络并提供有线电视收视服务，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施主体的唯一性；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全省有线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为有线电视收视服务，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同样要求的其他可替代的服务供应商，具有不可替代性。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省唯一负责有线电视信息网络建设管理的企业，没有其他供应商提供同样的服务，具有独占性。 鉴于以上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广电办发〔2021〕160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划财务司关于转发财政部下达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预字〔2025〕168号）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广电总局2025年“双治理”工作部署要求，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有关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必须使用省网络公司全省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接入数字电视机顶盒，非采购人主观要求。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省网络公司是省内唯一有线电视服务提供供应商，具有不可替代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省网络公司是全省唯一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企业，没有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具有独占性。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鉴于以上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广电总局2025“双治理”工作部署要求，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有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签字 陈永荣 刘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梁心

陈永华

刘峰